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SUP-WXAS-SLN05

致: 中电二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部 (EPC 单位)

事由: 关于规范现场施工等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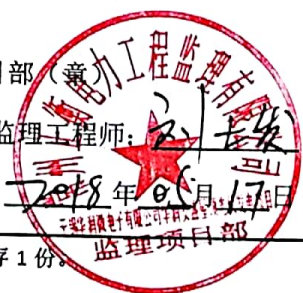
内容: 规范施工、图纸明确、安全文明施工:

- 1、重点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方必须出具专项施工方案并上报我监理项目部、业主项目部审查, 经审查通过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不得擅自施工;
- 2、严格按图施工, 无设计图纸的工程应首先设计明确, 无法设计明确应上报具体施工方案到我监理项目部及业主项目部, 经审查通过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不得擅自施工;
- 3、设计变更需按程序出具设计变更手续, 经确认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不得擅自施工;
- 4、上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首先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报验业主项目部及监理项目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隐蔽工程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我项目部, 不得未经检验擅自施工, 擅自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方自负;
- 5、所有进场的材料 (主要材料以及大量使用的辅助材料) 必须提前 12 小时向我监理项目部及业主项目部报验, 并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材料进出场等需协调事宜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向相关方报备, 经协调安排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 后期组件吊装事宜等尤其需要注意。

特此告知!

抄送: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部 (建设单位)

监理项目部 (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7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